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26 号

商洛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MA70YLYA08

地 址：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丹江

我局于2021年3月15日至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新建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玻璃纤维短切加工生产线并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3月1日，商洛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刘丹江、厂长张里杭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2年3月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在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新建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玻璃纤维短切加工生产线并已投入生产的事实）。

3、2022年3月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在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新建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玻璃纤维短切加工生产线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022年3月1日，现场照片四张（证明该公司在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新建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玻璃纤维短切加工生产线并已投入生产的现场状况）。

5、2021年8月9日，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6、2022年3月24日，商洛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洛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自有资产所涉及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额为501429元等。

我局于2022年4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12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2年4月14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前款内容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种违法种类、第二类违法行为、第2条法律责任、第（2）项情形“列入报告表的建设项目：C.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

之三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属于初犯，能够配合查处，积极整改，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